

#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表

研究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口試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星期\_\_\_\_) 時\_\_\_\_分

本學期未能畢業，請打✓

論文題目：\_\_\_\_\_

口試委員<sup>1</sup>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(2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  
(3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(4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

姓名	請依辦法填寫委員資格(1)~(4)	職稱 <sup>2</sup>	服務單位	校外委員請填住址
(系經費)				
(系經費)				
(系經費)				
(自費)				
(自費)				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簽名)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口試委員資格如屬(3)、(4)，指導教授應另找三位本系專任教師籌組本系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得申請口試。

系委員：\_\_\_\_\_ (簽名) 系委員：\_\_\_\_\_ (簽名) 系委員：\_\_\_\_\_ (簽名)

<sup>1</sup>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，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。

<sup>2</sup> 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